

浙江育英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章程

1. 高校全称：浙江育英职业技术学院

2. 院校省代码：622

3. 学校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下沙高教园区）四号大街16号

4. 办学性质：民办

5. 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6. 招生范围：全省

7. 学习形式、学制：

（1）学习形式：业余、函授

（2）学制：2.5年

8. 办学类型：成人高等教育

9.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证书种类及学历层次：

浙江育英职业技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专科层次。

10. 报名条件：

考生应符合下列条件方可报考：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3）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4）报考高起专的考生应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

11. 报名程序：

实行网上报名和填报志愿、网上缴费、考试结束后网上确认志愿的方式。

（一）网上报名和填报志愿

网上报名和填报志愿时间为9月3日8:30至9月13日17:00，考生登录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官网（www.zjzs.net）成人高校招生报名系统进行。

考生须认真阅读《报考须知》，网上签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按规定输入报名信息，根据公布的招生院校专业目录填报院校和专业志愿。

(可填报相应层次和科类的 1 所院校 2 个专业志愿)，并按系统要求上传本人照片、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及证明材料，省内跨市、县考生需提供三个月及以上（近半年内）的社保证明；外省户籍考生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浙江省居住证或六个月及以上（近一年内）的社保证明。

高起本考生可兼报相同科类的高起专；艺术、体育类考生可兼报相应的文、理科，但不得在同一批次跨类兼报。

报考艺术、体育类等有专业加试要求的考生，报名后须按照有关院校招生章程规定，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加试。未参加专业加试或加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能录取艺术、体育类等专业。

（二）网上信息审核和缴费

各地招生考试机构对考生提交的报名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考生按短信通知要求登录报名系统进行网上缴费完成报名。提交资料不全的考生按短信通知登陆网上报名系统补充相关材料，网上审核不通过的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网上缴费完成报名。网上缴费的截止时间为 9 月 14 日 17:00，逾期未缴费的考生视为放弃报名，不能参加考试。

符合免试和政策加分（除年龄加分和少数民族加分外）的考生，在完成报名信息录入后，须在报名页面对应栏中填报相关信息，提交相关材料。各地招生考试机构对考生提交的加分和免试信息进行初审。提交资料不全的考生按短信通知网上补充相关材料。各地招生考试机构通知考生开展现场复审，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复审，提交证件原件和复印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赴现场复审的考生视为放弃免试和政策加分。复审通过的考生信息由浙江省教育考试院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最终审核。退役军人身份由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开展审核。免试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信息根据志愿情况提交相应高校，由高校决定是否录取。

成人高考报名考试费收费标准按照《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教育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18〕32 号）文件规定执行，每人每科次 40 元。仅申请免试的考生不需要进行网上缴费。

有关招生考试机构须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取消其报考资格。

考生报名时验证的手机号是接收短信通知的重要渠道，报名所用微信号或钉钉号为身份认证的凭证，须认真维护，所对应的密码严禁向他人透露。绑定他人手机号报名、借用他人微信号或钉钉号、泄露本人密码信息造成的后果全部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网上志愿确认

考试结束后，考生登录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官网成人高校招生报名系统确认志愿，时间为11月25日8:30至11月29日17:00。

考生可根据公布的院校专业招生计划，结合本人实际情况对报名时填报的志愿进行修改确认。修改的志愿必须是与考试科目一致的同层次、同科类且符合报考条件的院校和专业。考生在志愿确认截止时间前，可多次登录系统进行修改，按最后一次修改确认并成功提交的志愿为准，无需办理现场确认手续。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网上修改确认的，其报名时填报的志愿默认为考生确认志愿。

录取期间，对各批次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和专业，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将通过官网统一向社会公布，未录取的符合条件考生可登录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官网，查看院校信息，重新在网上补报志愿。

12. 招生专业和入学考试科目：

专业	学习形式	学制	科类	入学考试科目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业余	2.5	文科	语文、数学（文）、英语
电子商务	业余	2.5	文科	
市场营销	函授	2.5	文科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业余	2.5	文科	
民航安全技术管理	业余	2.5	文科	
空中乘务	业余	2.5	文科	
现代物业管理	函授	2.5	文科	
人物形象设计	业余	2.5	艺术类	语文、数学（文）、英语、学校组织的专业加试

注：最终招生专业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

13. 录取规则：

(1) 招生工作实行“招生院校负责，省教育考试院监督”的录取体制。招生录取工作严格遵守教育部和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政策和规定，积极组织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对符合报考条件，依照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所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按考生志愿和招生计划，分专业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2) 在招生计划许可的情况下，各专业招生人数可视成人高考上分数线人数和学校办学资源而定，当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都未被录取时，对服从专业调剂者，从高分到低分调剂到未录满专业；对不服从专业调剂者，予以退档处理。

14. 入学注意事项：被我校录取的新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在报到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15. 收费标准：按《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成人高等教育收费的通知》（浙价费[2014]245 号）等相关规定收取。专科最短学习年限 2.5 年，其中工科类专业学费每生总费用为 9900 元（第 1 学年 3960 元，第 2 学年 3960 元，第 2.5 学年 1980 元）；文科类专业学费每生总费用为 8910 元（第 1 学年 3564 元，第 2 学年 3564 元，第 2.5 学年 1782 元）；艺术类专业学费每生总费用为 9900 元（第 1 学年 3960 元，第 2 学年 3960 元，第 2.5 学年 1980 元）。

16. 毕业待遇：凡参加全国成人高考统一考试被我校录取的学生，修完我校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颁发国家承认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专科毕业证书，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电子注册。按照国家和浙江省的有关文件规定，其待遇与普通高等学校相同学历层次毕业生同等对待。

17. 联系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下沙高教园区）四号大街 16 号浙江育英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邮政编码：310018。

18. 咨询电话：0571-86877185（沈老师），86879230（倪老师）

19. 院校网址: www.zjyyc.com